

李芳芳、李贺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公告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
现对下列不动产权证书公告作废。

不动产权证书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 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00004724 沁国用(2011)第 078 号	李芳芳 李 贺	城镇住宅 用地	140521001041GB 00022F00010049	沁水县龙港镇 洋河路 317 号怡 河小区 1 号楼五 单元 101 室	

2025 年 8 月 20 日